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周宏光：原告阮永鹏与被告周宏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0103民初834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一、被告周宏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阮永鹏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110064.66元，两项合计190064.66元（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2月14日）；二、驳回原告阮永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780元，由原告阮永鹏负担679元，被告周宏光负担4101元；公告费200元（据实结算），由被告周宏光负担。若本案未提起上诉，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（已预交的除外）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；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，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。逾期未交纳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3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30日）